中国法制史: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6 B3 95 E5 c80 161437.htm 基本内容 一、法典 结构与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 1.《魏律》 鉴于汉代律令繁杂, 魏明帝下诏改定刑制,作新律18篇,后人称为《魏律》或《 曹魏律》。新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:首先,将《法经》 中的"具律"改为"刑名",置于律首;其次,将"八议" 制度正式列入法典; 再次, 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构与内容, 使中国封建法典在系统和科学上进了一大步。 2.《晋律》颁 行与张杜注律 西晋泰始三年,晋武帝诏颁《晋律》,又称《 泰始律》。《晋律》对汉魏法律继续改革: (1)精简法律条文 ,形成20篇602条的格局。(2)与魏律相比,在刑名律后增加 法例律,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。(3)同时对刑律分则部分重 新编排,向着"刑宽"、"禁简"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。张 杜注律:在《晋律》颁布的同时,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之作 注,总结了历代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经验,经晋武帝批准颁 行,与《晋律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故《晋律》亦称"张杜 律"。3.《北魏律》的制颁北魏统治者吸收汉晋立法成果, 采诸家法典之长,经过综合比较,"取精用宏"修成《北魏 律》20篇,成当时著名的法典。 来源:www.examda.com 4.《 北齐律》的制定 北齐政权全面总结历代立法经验,历经十余 年修成当时最有水准的法典《北齐律》。《北齐律》共12篇 。 特点: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,充实了刑法总则 ,精炼了刑法分则,使其成为11篇,即禁卫、户婚、擅兴、 违制、诈伪、斗讼、贼盗、捕断、毁损、厩牧、杂律。 影响

: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,对 封建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。 5.法律形式的变化 这一时期法律 形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,形成了律、令、科、比、格、式 相互为用的立法格局。(1)科起着补充与变通律、令的作用。 (2)格与令相同,起着补充律的作用,均带有刑事法律性质, 不同于隋唐时期具有行政法律性质的格。(3)比是比附或类推 ,即比照典型判例或相近律文处理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 件。(4)式是公文程式。二、法典内容的发展变化主要表现 在法律儒家化进一步加强: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随着社会政 治经济关系的变化,法律内容也有所发展,主要表现在礼法 结合进一步发展。也就是说,在汉代中期以后的法律儒家化 的基础上更广泛、更直接地把儒家的伦理规范上升为法律规 范,使礼、法更大程度上实现融合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 面: 1. "八议"入律与"官当"制度确立(1)"八议"。魏明 帝在制定《魏律》时,以《周礼》"八辟"为依据,正式规 定了此制度,主要是对封建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的法 律规定,包括: 议亲(皇帝亲戚) 议故(皇帝故旧) 议贤(有传统德行与影响的人) 议能(有大才能) 议功(有大功勋) 议贵(贵族官僚) 议勤(为朝廷勤劳服务) 议宾(前代皇室 宗亲) 此后,"八议"成为各代刑律的重要内容,唐律中的名 例律在五刑、十恶之后即规定了八议制度。(2)"官当"。允 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的特权制度,它正式出现在《北 魏律》与《陈律》中。 《北魏律法例篇》规定:每一爵级 抵当徒罪2年; 南朝《陈律》规定更细,凡以官折抵徒刑 ,同赎刑结合使用。如官吏犯罪应判4~5年徒刑,准许当徒2 年,其余年限服劳役。若判处3年徒刑,准许以官当徒2年,

剩余1年可以赎罪。表明当时封建特权法有进一步发展。 2. " 重罪十条"的产生北齐为维护封建国家根本利益,在《北齐 律》中首次规定"重罪十条",是对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 的十种重罪的总称。"重罪十条"分别为:(1)反逆(造反); (2)大逆(毁坏皇帝宗庙、山陵与宫殿);(3)判(叛变);(4)降(投降);(5)恶逆(殴打谋杀尊亲属);(6)不道(凶残杀人);(7) 不敬(盗用皇室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); (8)不孝(不侍奉父母, 不按礼制服丧);来源:www.examda.com(9)不义(杀本府长官 与授业老师); (10)内乱(亲属间的乱伦行为); 注意:《北齐 律》规定:"其犯此十者,不在八议论赎之限。"把"重罪 十条"置于律首,作为严厉打击的对象,增加了法律的威慑 力量。 3.刑罚制度改革 (1)规定绞、斩等死刑制度; (2)规定 流刑作为死刑的一种宽贷措施,分5等,每等以500里为基数 , 以距都城2500里为第一等, 至4500里为限, 同时还要施加 鞭刑; (3)规定鞭刑与杖刑改革以往五刑制度,增加鞭刑与杖 刑(后北齐、北周相继采用); (4)废除宫刑制度北朝与南朝相 继宣布废除宫刑,自此结束了使用宫刑的历史。 4. "准五服 制罪"的确立《晋律》与《北齐律》中相继确立"准五服制 罪"的制度。(1)服制的概念和分类:服制是中国封建社会以 丧服为标志,区分亲属的范围和等级的制度。服制依亲疏远 近关系分为五等:斩衰、齐衰、大功、小功、缌麻。(2)服制 的效力:服制不但确定继承与赡养等权利义务关系,同时也 是亲属相犯时确定刑罚轻重的依据。如斩衰亲服制最高尊长 犯卑幼减免处罚,卑幼犯尊长加重处罚。袒免亲为服外远亲 , 尊长犯卑幼处罚相对从重, 卑幼犯尊长处罚相对从轻。(3) " 五服制罪 " 原则的确立,使得儒家的礼仪制度与法律的适

用完全结合在一起,是自汉代开"礼律融合"之先河以来封建法律儒家化的又一次重大发展,它不仅体现了晋律"礼律并重"的特点,也是中国封建法律伦理法特征的集中表现。依五服制罪成为封建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,影响广泛,直到明清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